附件3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人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做好个人日常防护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，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.无发热、咳嗽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，共同生活的家人身体健康，无发烧、咳嗽等症状；

2.考前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；

3.考前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或接触过但已满足14天医学观察期，目前无症状；

4.严格执行温州防疫各项规章制度，配合体温监测工作，保持个人卫生等；

5.积极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；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